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王競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蔡美平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惟仍留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王競強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40歲，現為香港一間專業核數師行之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於審計及會計業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

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

板」)上市，股份代號：81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王先生擔任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調任為迪臣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王先生擔任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委任函，王先生之委任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而彼不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或王先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董事袍金作為代通知金終止委任。王先生將有權每月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0,000港元，另加酌情表現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蔡美平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惟仍留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陳昌義先生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及蔡朝旭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http://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